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17:00在深圳市坪山区佳士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罗卫红先生、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和曾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裁潘磊先生递交的《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内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潘磊先生提议，董事会审核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的股本 475,849,8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0,339,922.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该额度内的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含并表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和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总裁及财务总监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各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况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时废止。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变更前：蔡敬侠（主任委员）、邱大梁、夏如意

变更后：蔡敬侠（主任委员）、邱大梁、曾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